

#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文件

南医大康发〔2024〕7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课程负责人制度 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各学部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，附属医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整合课程资源与教师队伍，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，强化课程建设，打造优秀课程教学团队，特制定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课程负责人制度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课程负责人制度管理办法

## （2024年修订版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整合课程资源与教师队伍，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，强化课程建设，打造优秀课程教学团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课程负责人制是针对课程建立稳定的教学团队，选拔政治素养过硬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理念先进，治学严谨负责，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、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的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，对该门课程的所有教学活动进行全过程管理的制度。

### 第二章 课程负责人设置原则

**第三条** 全覆盖原则。凡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原则上均要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。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学院师资的实际情况，分步骤设置课程负责人，专业主要课程、一流课程、特色课程原则上应先设置课程负责人。

**第四条** 目标性原则。课程负责人的设置要以有利于教学理念和教学方式创新、有利于课程内容体系改革、有利于推进教学资源共建共享、有利于提升课程建设水平、有利于组建课程团队、有利于提升课程教学质量为目标。

**第五条** 精简性原则。同一课程，原则上只设置一个课程负责人。

**第六条** 务实性原则。课程负责人需全面负责本课程的建设

工作，在设置过程中要兼顾专业性和现实性，避免所设置的课程负责人无法实质开展课程建设。

### **第三章 课程负责人设置**

#### **第七条 课程界定**

（一）同一教学单位开设的同一名称课程（含不同代码、不同授课专业）原则上界定为一门课程。

（二）不同教学单位承担的同一种课程界定为一门课程。

（三）不同教学单位开设的同一名称课程（不同代码）可界定为不同课程。

#### **第八条 岗位设置要求**

（一）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只设置一位课程负责人，每人可任多门课程负责人，原则上教授不超过4门，副教授不超过3门，讲师不超过2门。

（二）同一门课程含不同学时、不同授课专业、不同教学单位可成立课程组，由课程负责人任组长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副组长若干。

（三）如课程目前建设条件不成熟可先不设课程负责人，待条件成熟后再设置。

#### **第九条 任职条件**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热心于教学事业，愿意从事课程建设工作。

(二) 课程负责人优先聘任各学系(教研室)主任、副主任和通过认定的省级、校级、院级一流课程负责人。

(三)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。

(四) 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工作经历,至少担任过一年本课程及相关课程教学任务,对课程有较深的理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。

(五)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,具有带领课程组开展教学研究工作的能力。

#### **第十条 课程负责人选聘程序**

(一) 学部全面梳理本学部负责的课程,确定课程负责人岗位,报教务处审核后,开展聘任。

(二) 课程负责人的选聘工作由课程所在学部负责组织实施。由教师申报,学部组织聘任小组考核,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课程负责人人选名单,并提交教务处。

(三) 经学院审核后,确定课程负责人名单,公示后发文聘任。

(四) 课程负责人聘期一般为两年,可连续聘任。聘任后需要更换课程负责人,由课程所在学部研究决定,报教务处审核。

(五) 受聘为课程负责人期间,本人出现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事故,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并立即停止其课程负责人资格和职权。

(六) 课程负责人实行动态管理和聘任,未能认真履行职责且课程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,停止课程负责人资格和职权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:**

（一）负责课程计划和自测。负责制定课程建设计划，对课程运行过程进行监控，定期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自评自测。

（二）规范课程教学过程。落实“五统一”原则，统一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教学进度、考核标准和命题，落实课程研发与建设计划等教学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课程基本建设。遴选组建教学团队，开展教材（含主教材与教辅资料）、课件、题库、网站、图书资料、视频资源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，不断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。

（四）开展课程教学研究与改革。积极开展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，积极申报各类课程建设项目、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奖励，每学期组织不少于3次的集中教学研讨活动（包括教材教法研究、集体备课等）。

（五）负责课程团队组建、建设。遴选组建课程团队，课程团队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，此外应通过集体备课、教学研讨、教学竞赛等方式提升课程团队教师教学水平。

## 第四章 课程考核

###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程序

（一）课程的考核由学部负责组织，每年一次，考核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，考核为优秀的课程不超过10%，考核为良好的课程不超过30%，考核结束后予以公示，并将结果报教务处。

（二）教务处组织专家集中考核，最终考核为优秀的课程不

超过 5%，公示后予以发文表彰。

(三) 课程考核为优秀的同时认定负责人为优秀课程负责人。

## 第五章 保障措施

**第十三条** 课程年度学部考核为良或优秀的，给予课程团队一定奖励。院级考核优秀将额外对课程和负责人给予奖励，课程负责人可根据团队成员承担的不同分工任务给予分配。

**第十四条** 课程如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，在给予教学奖励的同时给予课程组额外奖励，课程负责人按团队成员贡献大小进行分配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院定期对考核为优秀的课程开展表彰活动，并将考核结果与各类评优评奖挂钩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理事会。

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